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19.1—1999

出口录像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of video tape recorder for export

1999-12-0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9《出口机电商品检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编写，并根据GB 8898—1997《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进行制定。

本标准结合商检工作的特点，根据产品的情况，对出口家用录像机安全性能的抽样、检验及判定方法等做出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起草人：李胜利、姚普光、张振英。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录像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19.1—1999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of video tape recorder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家用录像机安全要求检验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供电、电压有效值不超过 250 V，额定频率范围为 50 Hz 或 60 Hz 的出口家用录像机的安全要求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8898—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idt IEC 65:1995)

GB/T 15643—1995　非广播磁带录像机通用技术条件

SN/T 0819.2—1999　出口录像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应提供该批产品的厂检合格报告及有效期内合格例行试验报告。

4.2 抽样方案

4.2.1　按 SN/T 0819.2 的规定抽取。

注：抽取的样本，同时作为录像机技术性能检验的样本，即在按 SN/T 0819.2 实施技术性能检验时不另抽取样本。

4.2.2　例行试验按 GB/T 15643 进行。

4.3 抽样方法

4.3.1　交收检验从交收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4.3.2　例行试验从生产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12-01 批准　　2000-05-01 实施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例行试验。

5.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及分类、检验方法见表1。

5.3 例行试验的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及分类、检验方法按GB/T 15643进行。

5.4 检验结果的判定

5.4.1 在交收检验中未发现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安全性能合格；若发现一项A类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不合格。

5.4.2 例行试验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表1 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及分类、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标记	1. 电源开关、电源变换器等标志不正确或易擦除	按GB 8898—1997中5.1	A
	2. 输入制式电源不符合输入国要求	视查法	
正常工作条件下防触电	1. 电源线、电源插头绝缘层破损，外露金属	视查法	
	2. 外露金属件带电	按GB 8898—1997中9.1	
	3. 不借助工具，能用手拆除护盖后，带电元件外露	按GB 8898—1997中9.2	
	4. 用规定的指形试验指、试验链及试验针通过通风孔插入机内，可触及带电元件	按GB 8898—1997中9.1.3	
	5. 用手进行电压或电源种类变换操作时有触电危险	按GB 8898—1997中9.1.6	
	6. 电源导线不符合加强绝缘要求	视查法	
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1.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电源插头任一极与外露金属间(电源开关置于“通”位)承受60 s的耐压试验，出现击穿或飞弧，试验判定电流为10 mA。抗电强度试验后，立即用直流500 V兆欧表测量其绝缘电阻小于4 MΩ	按GB 8898—1997中10.3	
	2.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电源插头两极间(电源开关置“断”位)承受60 s的耐压试验，出现击穿或飞弧，试验判定电流为10 mA。抗电强度试验后，立即用直流500 V兆欧表测量其绝缘电阻小于2 MΩ	按GB 8898—1997中10.3	
防火	通电后冒烟着火	视查法	
防机械伤人	有可以伤害使用者的尖锐部分	视查法	
其他	机内有长度大于5 mm的金属异物	测量	

6 不合格的处置

判定不合格的检验批，经全数返工修整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7 其他

在正常的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录像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19.1—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5 千字
2000年4月第一版　200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2897　定价 6.00 元